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0日，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物流大道交叉口，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11号厂房及15号厂房北侧。现因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将“年产500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已建设的设备设施整体搬迁至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东侧，利用金岗大道东侧本公司现有厂区厂房及部分搬迁设备，并新增硫化机等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调整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成品胶用量增多、油性漆改为水性漆等），投资10000万元，建设“年产600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340121-04-01-685458。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20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3054号）；2025年8月，工程

开始施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工程阶段性完工。环评中主要建设 43 台硫化机、4 台抛丸机、2 台喷砂机、2 台烘干机、4 条烘干线以及其他各类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6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实际主要建设了 36 台硫化机、3 台抛丸机、2 台喷砂机、2 台喷涂机、4 条烘干线以及其他各类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部分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3/d（540m^3/a）；循环水箱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约每年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约 12m^3（0.04m^3/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pH、COD、BOD_5、SS、NH_3-N、TP、TN 等。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汇同间接循环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喷砂粉尘、调胶废气、喷胶废气、胶枪浸泡废气、喷胶后烘干废气、硫化废气、防锈油调配废气、涂油废气、涂油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辅料库废气。

（1）抛丸、喷砂粉尘：抛丸、喷砂设备自带集气管道及旋风除尘系统，产

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先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共同通过一套滤芯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3/h。

（2）硫化废气：硫化机均设置在硫化车间内，工作时车间密闭，硫化设备产污点设集气罩，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UV 光氧+一级蜂窝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设备（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总风量 60000m^3/h（环保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60000m^3/h；风机为变频风机，本次验收风量为 50000m^3/h）。

（3）调胶、喷胶、烘干、胶枪浸泡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辅料库废气：调胶、喷胶、烘干以及胶枪清洗等工序均在喷胶车间内密闭进行，危废库、辅料库密闭。喷胶车间产生的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辅料库废气均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3/h。

（4）防锈油调配、涂油、烘干废气以及水性漆调配、喷漆、烘干废气：防锈油调配、涂油、烘干工序在充液涂油车间内密闭进行，水性漆调配、喷漆、烘干工序在喷漆车间内密闭进行。充液涂油车间、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3/h。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硫化机、抛丸机、喷砂机、喷涂机、液压机、缩径机、空压机、冷却水塔、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使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铁件、钢丸

包装袋、废钢丸、钢砂包装袋、废钢砂、不合格成品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滤芯等。在厂房外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45m²。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资源化利用。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胶粘剂包装桶、胶粘剂稀释剂包装桶、废胶渣、胶枪浸泡废液、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乙二醇包装桶、丙二醇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在厂房外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32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厂房外西侧已设置 4 个废气排 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厂区东南角设置了 1 个污水总排口、1 个雨水总排口，均设置了标识标牌。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 2025-09-16 至 2030-09-15，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9496001 4001Y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21-2025-142-L，风险等级为一般。

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外 10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厂房外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抛丸、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

浓度为 1.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120mg/m^3）。

硫化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一级蜂窝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02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轮胎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对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3））；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7.32×10^{-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为 13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调胶、喷胶、胶枪浸泡、喷胶后烘干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辅料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颗粒物均未检出（检出限 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6mg/m^3，苯系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mg/m^3，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中汽车零部件制造对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苯系物≤30mg/m^3）；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mg/m^3，甲苯均未检出（检出限 1.5×10^{-3}mg/m^3），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二甲苯≤20mg/m^3，甲苯≤15mg/m^3）。

防锈油调配、涂油、涂油后烘干废气以及水性漆调配、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颗粒物均未检出（检出限 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36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中汽车零部件制造对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87mg/m^3、1.72mg/m^3，

二甲苯、甲苯均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二甲苯≤1.2mg/m^3，甲苯≤2.4mg/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mg/m^3，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2025.10.28、2025.10.31 两日废水验收采样监测数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2~7.7，COD、BOD_5、SS、NH_3-N、T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mg/L、43.2mg/L、24mg/L、24.7mg/L、34.5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TP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mg/L，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不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TP≤1.0mg/L）。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针对废水总磷超标问题进行整改，对化粪池进行清理。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于 2026.1.17~2026.1.18 安排监测人员对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复测。

根据复测监测数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0~7.8，COD、BOD_5、SS、NH_3-N、TP、T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mg/L、3.1mg/L、8mg/L、0.107mg/L、0.14mg/L、1.46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4dB（A）；夜间最大值为 53dB（A），均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铁件、钢丸包装袋、废钢丸、钢砂包装袋、废钢砂、胶粘剂包装桶、胶粘剂稀释剂包装桶、废胶渣、胶枪浸泡废液、不合格成品胶、废边角料、乙二醇包装桶、丙二醇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滤芯、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铁件、钢丸包装袋、废钢丸、钢砂包装袋、废钢砂、不合格成品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滤芯等。在厂房外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45m^2。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资源化利用。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胶粘剂包装桶、胶粘剂稀释剂包装桶、废胶渣、胶枪浸泡废液、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乙二醇包装桶、丙二醇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在厂房外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32m^2。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废气定期检测。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

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维修、保养工作。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2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组织召开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外 10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厂房外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2 日